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9號

抗 告 人 李文彬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62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21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42萬1,07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

01 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
02 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為伊與第三人張哲倫共同簽發，係
04 為擔保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因
05 系爭汽車之車主為張哲倫，故有關係爭汽車之事務均係由張
06 哲倫處理，又系爭汽車業經張哲倫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出
07 售，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
08 定云云。

09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
10 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
11 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
12 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
13 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而上述所揭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核
14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非本件
15 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
16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民事第二庭

20 法 官 辜 漢 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4 書記官 潘 盈 筠